

西乡县普通省道 S218K312+400-K316+340

灾毁修复工程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西乡县农村公路管理站

承包人：陕西福森信达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 录

一、合同协议书	1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第三条 工程组织与质量标准	2
第四条 合同价款	3
第五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3
第六条 知识产权	3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3
第八条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4
第九条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4
第十条 违约责任	5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5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5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5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6
第十五条 附件	6
二、廉政合同	8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8
2. 发包人的义务	9
3. 承包人的义务	9
4. 违约责任	10
5. 双方约定	10
6. 合同有效期	10
7. 其他	10

三、安全生产合同	12
1. 发包人职责	12
2. 承包人职责	12
3. 违约责任	15
四、环境保护合同	16
五、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21
六、成交通知书	23
七、项目经理委任书	24
八、企业证书	25
九、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	33
(一) 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33
(二)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	34
十、履约保证金	35
十一、磋商二次报价	36
十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7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2026-XT-CG-002

签订地点：西乡县农村公路管理站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发包人）：西乡县农村公路管理站

供应商（承包人）：陕西福森信达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西乡县农村公路管理站为实施西乡县普通省道 S218K312+400-K316+340 灾毁修复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为确保发包人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西乡县普通省道 S218K312+400-K316+340 灾毁修复工程位于西乡县峡口镇境内，路段全长 3.94 公里(K312+400-K316+340)，本次施工主要对公路线型优化、塌方清理设计，对现有涵洞及排水设施完善及补充，保证道路使用寿命和行车安全。

主要工程量:M7.5 浆砌片石挡墙 300.8 立方米、C25 混凝土边沟 35 立方米、挖除旧路面层 875 平方米，挖除旧路基层 937.5 平方米，20cm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1057.39 平方米，20cm 厚水泥混凝土面层 994.89 平方米，C20 混凝土护肩带 6.25 米，新建 1 孔跨径 2.0m 钢筋混凝

土盖板涵 18 延米/1 道，B 级波形梁护栏 125 米。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2) 成交通知书；(3)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6) 通用合同条款；(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8) 技术规范；(9) 图纸；(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90 日历天。

第三条 工程组织与质量标准

1、承包人项目经理：邓新岗；承包人项目总工：屈荣亮。

2、工程质量符合交（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工程安全目标：平安工地创建全覆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为零。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柒仟元整 元（¥ 587000.00）。

2、本项目合同价款由以下组成：

第 100 章至第 700 章合计工程款 569903.00 元，

暂列金合计 17097.00 元。

3、本合同执行期间根据现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予以结算，发包人无须另向承包人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1、在签订施工协议书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具备开工条件后10日内，按照签约合同总价的40%支付开工预付款。

2、按照月进度支付报表进行工程款的支付，支付比例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总价的80%。

3、工程顺利完工，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工程款至结算价格的97%，扣除3%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

4、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并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3%质量保证金。

5、承包人须向发包人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发包人进行支付结算。

6、支付方式：财政委托支付。

第六条 知识产权

承包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承包人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承包人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负担

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承包人的工程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承包人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发包人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

2、发包人有权依据考评办法对承包人施工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承包人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组织相关单位对工程进行交工验收。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发包人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2、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工程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履约义务。

3、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向发包人收取工程款，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4、及时向发包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5、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发包人、监理人的管理、监督。

6、不得挪用本项目的工程款，做到专款专用。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承包人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发包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承包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 西乡县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发包人二份，承包人二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附件

1、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环境保护合同

6、其他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_____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_____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签约日期：2026年2月6日

签约日期：2026年2月6日

二、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
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
资效益，西乡县普通省道 S218K312+400-K316+340 灾毁修复工程（项
目名称）的项目法人西乡县农村公路管理站（项目法人名称，以下
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 陕西福森信达源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
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西乡县普通省道 S218K312+400-K316+340 灾毁修
复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
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
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
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
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

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

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其他

①本合同作为 西乡县普通省道 S218K312+400-K316+340 灾毁修复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

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②本合同一式六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二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王尚毅 (签字)

电 话： 0916-6228435

日 期： 2026 年 2 月 6 日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文辉徐 (签字)

电 话：

日 期： 2026 年 2 月 6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 (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 (盖单位章)

三、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西乡县普通省道 S218K312+400-K316+340 灾毁修复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西乡县农村公路管理站（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陕西福森信达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

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

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12) 无机械行车和道路交通责任事故、无火灾事故、无等级火警事故、无爆炸事故、无治安案件，杜绝施工中发生重大人事伤亡事故，职工重伤频率控制在 0.3% 以下，年轻伤率不超过 0.2%，消灭职工因工死亡事故，达到“零死亡”的安全管理目标。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或授权代表：	(签字)

电 话： 0916-6228435

电 话：

日 期： 2026 年 2 月 6 日

日 期： 2026 年 2 月 6 日

四、环境保护合同

为在 西乡县普通省道 S218K312+400-K316+340 灾毁修复工程（项目名称）的实施过程中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西乡县农村公路管理站（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陕西福森信达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环境保护合同：

在施工中承包人应严格贯彻国家和地方政府关于环境保护方面的方针、政策及有关规章制度，严格执行环境管理标准，加强环境保护，最大限度的减少施工给自然环境带来的负面影响。

一、施工现场扬尘、噪声、污水、废弃物排放符合环保部门的控制排放标准；施工现场自然环境保护满足国家和地方环保部门的法律、法规要求。

二、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关于环境保护方面的方针、政策及有关制度，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建立适合本项目的环境保护体系。

三、承包人应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保证措施。

1、坚持“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化害为利”的原则，防止污染和破坏自然环境，同时认真学习当地的环保法规，并且严格遵守和执行。

2、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由项目经理任组长，办公室主任任副组长，有关部门业务人员及各施工队长任组员的环保组织机构。

3、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本合同段环境保护工作的重点是场地噪声、

现场扬尘、建筑垃圾、土地污染、取弃土场的处理、植被保护等。

(1) 噪音污染控制

① 施工期间,严格控制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噪声污染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和《城市区域环境震动标准》的要求。

②合理分布动力机械设备的工作场所,避免一个地方运行较多的动力机械设备。

③采用环保空压机,对个别噪音超标的机械设备,采用安装消音器,设置隔音棚等措施,降低噪音。

④爆破采用松动爆破,严格控制爆破震动,降低爆破噪音。

⑤对于行驶的机动车辆,装备排气消音器,现场只允许按低音喇叭,场外行驶严禁鸣笛。

⑥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对施工引起的扰民事件,耐心、细致地进行解释,避免争端事件的发生。

⑦拌和站及预制场设置必须远离居民区至少 500m 以外。为保证施工现场居民的夜间休息,对距居民区 150 米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控制在 8:00~12:00 和 14:00~20:00 (当地时间)。

(2) 降低粉尘污染

①施工道路用洒水车经常洒水降尘,避免尘土飞扬。

②在运输易产生扬尘的材料时,车辆配备挡板,用彩条布遮盖。

③作业场地及运输车辆及时清扫、冲洗,保证施工场地及车辆清洁。

④严禁在工地燃烧各种垃圾废弃物。

⑤混凝土拌和站的投料器设置防尘设备。

(3) 爱护环境，保护绿地

①对施工现场附近可能受到影响和破坏的林木，进行登记，必要时，对树杆用竹帘包裹，并设置围栏。

②所有车辆严格在规定的线路上行驶，不随意驶入施工场地以外或便道以外的区域。

③各类生产生活场地集中设置，施工便道尽量利用原有道路，尽量不占或少占临时用地。

④严格在设计指定的取弃土场取弃土，不乱挖、乱掘、乱弃。

⑤取弃土场及各类生产生活用场地使用完毕后及时推平恢复，并与周边自然景观相协调。

(4) 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减少水土流失

①施工前，做好管区范围内排水系统的布设工作，确保排水系统畅通。

②路基施工时，对开挖后的坡面及填筑后的路堤，及时按设计要求进行防护，防止水土流失。

③对取弃土场在做好排水系统的同时，及时按设计要求做好防护。

④基础基坑开挖后，及时进行基础施工，并及时回填夯实。保护桥址处既有的堤岸及防护。

⑤对排水工程要施工到位，保证排水通畅。

⑥对开挖的河岸边坡采取及时的有效的岸边防护措施，以减少水土流失。

⑦防护工程随土石方填筑和开挖及时展开施工，缩短土体暴露时间，最大程度减少水土流失。

⑧维护好工地范围内的排水系统，确保排水通畅，防止水泥泞，防止因排水不畅而导致的水土流失。

⑨钻孔桩施工时产生的废碴、废浆按要求运至指定位置排放，防止污染环境。

⑩施工时产生的污水及含油废水在经设置的污水处理池处理后，运至指定位置排放，以防止污染水源。

⑪施工时所使用的零散油料和颜料，保存在安全的容器中，并存放在指定地点，以防止意外泄露而造成水污染。

⑫工程完工后，按要求及时拆除所有工地围蔽、安全防护设施和其它临时设施，并将工地及周围环境清理整洁，做到工完、场清、料净。如因承包人违约造成破坏环境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⑬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发包人及承包人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合同自签字之日起执行，全部工程完工后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电 话： 0916-6228435

日 期： 2026 年 2 月 6 日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电 话：

日 期： 2026 年 2 月 6 日

(盖单位章)



(签字)